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35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政府、浦东新区政府：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4〕18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编制的《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督促检查和监测评估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